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682 破申 9 号

申请人：陆富林，男，1969 年 12 月 29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622196912298472，汉族，住如皋市城北街道太平居 25 组 74 号。

被申请人：如皋苏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如皋市城北街道八角井村 19 组 16 号。

申请人陆富林向本院提出执转破申请，申请对被申请人如皋苏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皋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决定后立案审查。本院向苏皋公司送达破产审查通知书，告知苏皋公司异议权，在异议期内苏皋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苏皋公司系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目前股东登记为上海诚皋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认缴额 1.95 万元）、上海皋筑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认缴额 1.55 万元）、章杰（认缴额 1.5 万元），此外，章杰为实际控制人张小祥代持前述股份，现已被（2024）苏 0682 民初 9633 号民事判决书解除代持协议，章杰名下持有的股份实际持有人为张小祥。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另查明，申请人陆富林与被申请人苏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苏皋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未履行相应义务。同时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执行标的约 30 余万元，而该公司名下除零星银行存款外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偿还债务。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苏皋公司系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如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苏皋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债务，且苏皋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陆富林对被申请人如皋苏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崔小兰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王智勇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 茜  
书 记 员 钱照鸾